

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2024年审计数字化综合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46 号 701 注册地址(开票)：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83 号 8610-2
开户行：	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账号：	账号：9210101000010000111152
税号：	税号：91120102675970283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产品，特签订此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增值税含税价为人民币 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圆整）。

2.2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等级保护测评	审计数字化综合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2 级	26000	1	26000
2	总计					26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实施完毕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项目金额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转年待区财政资金批复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时间及验收方式

4.1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

4.2 项目实施范围：对对审计数字化综合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进行 2 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3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次服务。

4.4 验收方式：

4.4.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本合同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4.4.2 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服务的验收工作。

4.4.3 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单之日起，最晚不迟于 1 个月，若甲方未对本项目服务提出任何质量问题，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方提供；

5.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5.3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4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门人员配合；

5.5 甲方应在测评工作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被测评系统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

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资料等；

5.6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5.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

5.8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工程师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各种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第六条 保密要求

6.1 双方对其知晓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详见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6.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6.3 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均归甲方所有，测评机构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任何人泄露涉及甲方有关此项目的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技术要求

7.1 项目实施由乙方指派工程师完成，具体时间依照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7.2 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相关标准对各系统进行等级保护

测评。由乙方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写项目计划书，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测评方法，测评指导书，编写各种测评表单、测评报告等。

7.3 等级保护测评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文档内容应与被测评系统结构相符合，要求乙方根据信息系统与应用现状，编写测评实施保障措施，应体现系统运行的理解能力，测评人员要有三级系统的测评项目经验，可有效保障测评安全，及时有效处理测评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8.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8.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8.4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8.5 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

1.破产、解散、注销、被吊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10.2 甲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10.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4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可预见损失。但对于额外利润上的损失、本可节省或避免的损失或其他乙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义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属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其它国家的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与乙方执行工作说明书有关的所有签发给乙方的许可证明；

12.3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7.17

乙方：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7.17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数字化综合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保密规定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条. 《信息保密承诺书》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甲方的所有业务数据和工作信息；
2. 甲方信息设备及工具软件的信息，如设备或工具软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版本等信息；
3. 甲方信息设备及工具软件的配置参数等信息；
4. 用以描述甲方信息设备、工具软件、应用系统之间逻辑及物理关系的信息，如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以及接口地址、部署路径等。
5. 以上内容未约定到的，但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亦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存在形式：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等所有所有存在形式。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列举的保密信息及由这部分信息衍生的信息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已与执行本合同的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签署为确保甲方信息保密的相关协议，甲方有权查看；乙方提供为甲方现场服务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和工作证复印件，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遵守本《信息保密承诺书》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信息保密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乙方盖章：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